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3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马

本院在执行杨 与被执行人马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的(2015)龙民一初字第000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马克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于2022年7月7日向被执行人马 发出(2022)皖0302执恢375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恢375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马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国福街6栋7层东、西户(不动产证书号(证明)：第113123号；建面：171.24平方米)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马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国福街6栋7层东、西户(不动产证书号(证明)：第113123号；建面：171.24平方米)的房屋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马 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内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



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刘正举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沈芝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碍

